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 正亮 (洪副總務長國郎代)

紀錄：陳瓊惠

出席：如附會議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 (101 年 4 月 11 日 下午 3 時 00 分)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執 行 情 形
<p>第一案： 中文系陳益源教授等 35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工科系莊哲男教授等 11 人，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計 46 人(如附件 1~3 頁)均已簽約進住案，提請確認。</p>	同意確認。	照案辦理，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公證完畢。
<p>第二案： 法律系陳思廷助理教授等 13 人(如附件第 4~5 頁)，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提請確認。</p>	同意確認。	照案辦理，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公證完畢。
<p>第三案： 案由：有關「宿舍管理費」收取及繳庫案，提請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資產管理組協助敬業單舍恢復管委會運作，辦理該宿舍自治事宜。 2. 現行各委員會收取之費用，應另訂新名稱，俾便和教育部所稱「宿舍管理費」區隔。另有關「宿舍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口頭調查，借住人對於成立管委會意願不高，目前尚在溝通協調中。 2. 照案擬將「宿舍管理費」改為「宿舍清潔維護費」，俾於區隔。 3. 本校「宿舍清潔維護費」目前收取及管理情形如

	<p>理費」之收取，由業務單位評估可行性後再研議。</p>	<p>下：</p> <p>(1)敬業單舍:清潔維護費 800 元由資產管理組代收代管。</p> <p>(2)學人宿舍(含醫學院職務宿舍)、航太職務宿舍:管理費金額由各該宿舍管理委員會自訂自收自管。</p> <p>(3)自強單舍除清潔維護費 800 元，由該宿舍管理委員會自訂自收自管外，另依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規定編制外人員經配借宿舍者，每月酌收使用費 3000 元整，納入校務基金。</p> <p>(4)主管臨時宿舍、一般職務宿舍、眷屬宿舍:未收取任何管理費。</p>
--	-------------------------------	---

二、主席報告:略

三、業務報告:

(一)為杜絕蚊蟲孳生，防止登革熱疫情，已將東寧校區宿舍清潔整理，清除雜草、修整樹木、並將空屋出入口封死，防止遊民入住，以維護安全及整潔。

(二)本校宿舍配借現況:至 102.4.8 止

多房間職務宿舍					
序	宿舍別	總數量	已配借	未配借	備註
1	學人宿舍	64	24	40	
2	醫學院宿舍	35	35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101年遷出7戶)
3	自強(有眷)宿舍	28	28	0	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101年遷出1戶)
4	主管臨時宿舍	12	4	8	
5	一般職務宿舍	2	2	0	停止配住，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

	合計	141	93	48	
眷舍(72.5.1 前配借)					
6	眷舍	6	6	0	
單房間職務宿舍					
7	自強單舍	108	63	45	
8	敬業單舍	110	109	1	
	合計	218	172	46	
	宿舍總計	365	271	94	

(三)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101年於3月及11月間辦理宿舍訪查2次，結果如下：

時間	戶數	符合	異常	處理情形
第一次(3~4月)	290	285	5	異常者5戶(學人2戶、醫學院1戶、自強單舍2戶)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1戶已提報居住現況，4戶騰空歸還宿舍。
第二次(9~10月)	274	267	7	異常者7戶(敬業單舍3戶、自強單舍2戶、醫學院1戶、學人1戶)經追蹤居住情形，7戶皆已騰空歸還宿舍。

(四)企管系副教授王瑜琳等6人(如附件第10頁)，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2點第2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並依前細則第6點每月繳交10,000元入校務基金。

(五)自99年10月1日起，辦理宿舍借用簽訂契約時由「見證」手續改為「公證」手續。101年1~12月共39人次辦理配借並完成公證手續。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東寧學人宿舍自治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校東寧學人宿舍自治委員會提出延長短期住戶居住期限，提請討論。

說明：

一、東寧學人宿舍目前招待所 18 戶，其餘 99 戶只有 59 戶有住戶居住，其中 24 戶為學人短期(2 年)住戶，35 戶為職務宿舍，空屋率逾 4 成，且因空屋率會隨職務宿舍住戶退休而逐年增加。為求活化善用宿舍空間，降低空屋率，幫助校方網羅優秀人才來校服務，經全棟代表投票同意，擬向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申請提案，同意延長短期住戶居住期限至 3-6 年。

二、98~101 年學人宿舍異動統計如下：

年度	申請配借人次	歸還人次	延長借用人次
98	20	24	3
99	18	21	8
100	13	28	6
101	10	21	6
總計	61	94	23

決議：依委員意見表決通過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 2 點，並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 <u>三學年(六個學期)</u> 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 <u>二年</u> ，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二、本宿舍供有眷旅外回國一年內延聘來校任教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至多借住 <u>二學年(四個學期)</u> 之宿舍。但有特殊需要，且尚有空餘宿舍可供配借，經簽請校長核准者，得延長 <u>一年</u> ，並提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目前醫學院職務宿舍及自強職務宿舍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加上住戶退休人數逐年，爰修正增長借住年限，以提升借住率。

<p>報告。</p> <p>前項經延長<u>二年</u>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p>	<p>報告。</p> <p>前項經延長<u>一年</u>期滿後，為禮遇特殊領域優秀人才，經由相關系所、學院管推薦，教務長會簽意見，並經長核准者，得延長三年，並提委員會報告，其數量不超過總戶數十分之一為限。</p>	
--	--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案由：營繕組黃照仁技士等 18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身宿舍；機械系賴新一教授等 11 人，依規定申請敬業單身宿舍，計 29 人（如附件 6~8 頁）均已簽約進住案，提請確認。

說明：依「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確認。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案由：老年所邱靜如助理教授等 10 人（如附件第 8~9 頁），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提請確認。

說明：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確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案由：有關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任教學人、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契聘(僱)人員，如確因工作與事實之需要，經專案審查核可，亦得於聘期內申請借用。其中「契聘(僱)人員」是否改為「校聘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經人事室表示本校契聘(僱)人員大部份皆改為校聘人員，只有短期的職務代理人才稱契聘(僱)人員，為使條文符合事實，建議修改或增加適當職務名稱。

決議:依委員意見通過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條第二款，並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二款</p> <p>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任教學人、博士後研究人員、<u>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及職務代理人</u>，如確因工作與事實之需要，經專案審核可，亦得於聘期內申請借用。但應以編制內人員為優先，且須按月繳交使用費。</p>	<p>第二條第二款</p> <p>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任教學人、博士後研究人員及<u>契聘(僱)人員</u>，如確因工作與事實之需要，經專案審核可，亦得於聘期內申請借用。但應以編制內人員為優先，且須按月繳交使用費。</p>	<p>一、依人事室表示本校契聘(僱)人員分為校聘人員、專案工作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為使條文符合事實，爰修正職務名稱。</p> <p>二、「契聘(僱)人員」修正為「校聘人員」。</p> <p>三、增訂「專案工作人員」及「職務代理人」。</p>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案由:東寧校區的主管臨時宿舍、眷屬宿舍等之空宿舍，因無人居住整理、年久失修、雜草叢生、遊民入住，每逢夏天來臨，為登革熱之好發期，本校區為市政府列管之熱點，近期本區辦理廢巷道事宜，基於安全考量，建議將目前空戶改為非宿舍，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做後續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做後續處理。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案由：依 100 學年度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議第三案決議，有關「宿舍管理費」

現行各委員會收取之費用，應另訂新稱，俾便和教育部所稱「宿舍管理費」

區隔，擬更改為「宿舍清潔維護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通知相關單位。

參、臨時動議：

林委員漢良提議：

會議資料之討論提案部份，應將提案、擬辦內容清楚表示，以利會議進行。

決議：請資產管理組改善，並於每學年第一次開會時，併送相關法規供委員參考。

肆、散會：下午 12:30 分